

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820 科目名称：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

注：（1）本试题共 1 页。

（2）请按题目顺序在标准答题纸上作答，答在题签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刑事诉讼法部分（共 75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15 分，每小题 5 分）

1. 当事人
2. 证明责任
3. 前科封存制度

二、简答题（共 30 分）

1. 简述刑事案件的同一性对于提起公诉的效力所产生的法律效果（10 分）
2. 简述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的区别（10 分）
3. 简述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（10 分）

三、论述题（共 30 分）

论程序法定原则

民事诉讼法（共 75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15 分，其中每小题 5 分）

- 1、诉讼担当
- 2、公示催告程序
- 3、先予执行

二、简答题（共 30 分，其中每小题 15 分）

- 1、普通共同诉讼与必要共同诉讼的联系与区别
- 2、受诉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的情形

三、论述题（共 30 分）

再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关系